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25,303,786.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A	兴业添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24	0016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539.90份	10,025,286,247.0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玮	汤真彦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95559
	电子邮箱	renjx@cib-fund.com.cn	tangz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59
传真		021-2221199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兴业添天盈货币A	兴业添天盈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75	25,994,048.32
本期利润	141.75	25,994,048.32
本期净值收益率	0.7007%	0.8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39.90	10,025,286,247.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	1.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于2015年7月23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添天盈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15%	0.0028%	0.3403%	0.0000%	0.2112%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007%	0.0031%	0.5992%	0.0000%	0.1015%	0.0031%

兴业添天盈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26%	0.0028%	0.3403%	0.0000%	0.2723%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90%	0.0031%	0.5992%	0.0000%	0.2098%	0.0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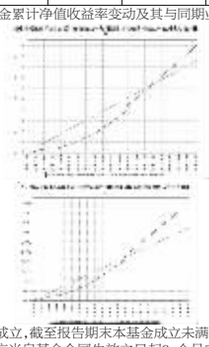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5年7月23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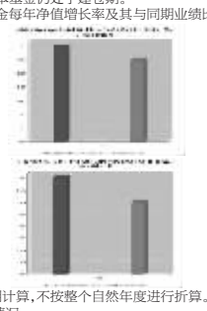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添天盈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40.63	-	1.12	141.75	
合计	140.63	-	1.12	141.75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添天盈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5,286,247.03	-	707,801.29	25,994,048.32	
合计	25,286,247.03	-	707,801.29	25,994,048.3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莹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利与量化投资部综合管理总监	2015年7月23日	-	7	中国籍,硕士学位,CFA,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至2012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金营运中心从事债券投资,2012年至2013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组合投资管理。2013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7月24日担任兴业定开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2日起担任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0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0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6日起担任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起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日起担任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起担任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逸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1月9日	-	5	杨逸君,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下半年以来,经济增长总体偏弱,PMI位于历史低位震荡,房地产成交和价格继续稳定于高位,但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周期类行业需求萎靡,整体下行压力较大。在总需求偏弱的背景下,企业投资意愿受制约,以原油价格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金属价格震荡走低,工业品价格继续下跌。全球方面,美国加息的干扰和新兴市场国家汇率的贬值对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形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整体而言,融资需求的低迷和风险偏好的下降是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为确保组合流动性,维持基金回购、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同时增持资质优良的短期融资券比例及资产支持证券,适当拉长投资期限,力争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0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992%,本基金B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80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9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随着经济潜在增速的下降,债券市场收益率长期下行的趋势没有改变,低利率和低资本回报率正在成为一种常态。在全球供需不平衡、美元强势背景下,全球经济需求偏弱,大宗商品持续低迷,工业通缩压力将持续,货币政策保持相对宽松。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和信用利差均处于低位。在股市、汇市继续大幅波动情况下,风险偏好或进一步下行,债市需求或维持。基于上述原因,2016年本组合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和政策调整,在保持组合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加大银行存款投资力度,增持部分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并适当拉长投资期限,提高投资收益,做到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统一,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41.75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5,994,048.3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41.75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5,994,048.3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8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630,002,115.78
结算备付金		574,310,0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15,358,103.5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200,814,345.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14,543,758.16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80,002,6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8,570,066.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0,028,242,90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0,194.17
应付托管费		305,59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121.9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408.6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707,80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00,000.00
负债合计		2,939,11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025,303,786.93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5,303,7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8,242,905.5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025,303,786.9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7,539.90份,B类基金份额10,025,286,247.03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710,595.54
1.利息收入		29,383,37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438,569.30
债券利息收入		5,794,857.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49,950.8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217.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48,131.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20,914.30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费用		3,716,405.4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869,178.22
2. 托管费	7.4.10.2.2	531,329.2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6,287.99
4. 交易费用	7.4.7.18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209,6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94,190.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94,190.0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21,402.26	-	200,021,402.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94,190.07	25,994,190.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25,282,384.67	-	9,825,282,384.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25,296,587.66	-	9,825,296,587.66
2.基金赎回款	-4,202.99	-	-4,202.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994,190.07	-25,994,190.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25,303,786.93	-	10,025,303,786.9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黄文锋 莫艳鸿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15]128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021,402.26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227号验资报告。《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贷款及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法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恢复使用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摊余成本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69,178.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31,329.26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添天盈货币A	兴业添天盈货币B	合计
兴业基金	23.04	106,259.61	106,282.65
合计	23.04	106,259.61	106,282.65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